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刑 110 行 17 字第 11000000517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0 年度原矚訴字第 1 號被告李義祥等過失致死等案（即臺鐵 408 次太魯閣列車事故案）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，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旨揭案件，訂於下列時間在本院第 1 法庭開庭。

㈠10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被告李義祥等過失傷害部分行準備程序。

㈡10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被告華文好過失傷害部分行準備程序。

二、 本次開庭在第 1 法庭，於延伸法庭設置旁聽席，㈠10 月 13 日星期三於本院第四、七法庭設記者旁聽席 8 席、民眾旁聽席 12 席㈡10 月 15 日星期五於本院投標室設記者旁聽席 6 席、民眾旁聽席 12 席，均開放網路登記報名。非經法官許可不可使用 3C 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
三、 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（一）記者席旁聽證及民眾旁聽證發予，均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（二）網路登記自 110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至 10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在本院網站 https://hld1.judicial.gov.tw/Observer/為之。每一媒體、民眾每次庭期限登記一次。

（三）公告取得旁聽者，請於下列時間、地點於開庭前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，視同放棄，如有至現場排隊之媒體、民眾，依排隊先後順序後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1.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 20 分於法庭大樓中庭換證。
2.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 20 分於投標室前換證。

四、 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佩戴口罩、全程配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 10 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，依旁聽證編號及區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